

楊位醒東區區議員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檢討意見

政府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為期一年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為居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，鼓勵他們求職和就業。為了讓更多偏遠地區的居民受惠，政府在2008年7月2日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，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及延長獲津貼期限等。

過去有不少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指出由於收入過低，原區就業困難，交通費太高，故被迫放棄跨區工作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無疑是一項利民措施，惟是一些申請限制可以商討改善，本人認為可以把津貼申領期限和工時期限適量放寬。

由於計劃規定合資格人士獲發津貼的最長期限為12個月，但目前的交通費用未見下調，低收入受助人又未有加薪的情況下，沒有了交通津貼便打回原形。有居於元朗但在港島上班的受助人反映，交通費佔了收入2成多，交通津貼發揮很實質的支援作用，故期望可以持續獲得交通津貼的資助。因此，對低收入人士的申領期不妨延長一至兩年，然後視乎屆時香港經濟的實際發展情況再作檢討。

在《僱傭條例》大多數保障符合4.18(連續四星期，每星期工作最少18個小時)的行業，因此導致了很多兼職工、臨時工和短期合約工的出現，而這些邊緣職位大多數是低薪、低技術、缺乏保障和晉升機會，尤以中年婦女處於最劣勢。若政府真想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不依賴綜援，自力更生，理應放寬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的限制，譬如把每月工作36小時或以上者可按比例獲\$300津貼，鼓勵更多人就業，自食其力。

本人認為，當「交通支援計劃」的津貼期限和工時限制有所放寬後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申請者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44000元，每月收入不超過6500元，此兩項規定可以維持不變，避免「交通支援計劃」被人濫用。此外，如果條件許可，可以把有關計劃的資助區域擴大至全港各區，讓更多弱勢社群受惠。

政府一直強調非常關注青年及中年就業問題，本人贊成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作進一步延續及放寬，幫助弱勢社群以舒緩生活艱困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0年1月11日